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清丰县仙庄镇人民政府)的(清丰县仙庄镇环卫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清丰县仙庄镇环卫服务项目), 属于(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清丰县裕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0 人, 营业收入为 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清丰县裕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21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仅针对小微企业, 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根据【财库〔2020〕46号】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,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,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% 的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